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与多地行业主管部门、多家机构、目标企业就具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协商,非公开发行预案尚不能最终确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农林产业。

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争取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材料并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5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7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4月27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42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7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传真:0592-6228318

七、备查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0),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5月0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3)、2015年5月1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4)、2015年5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5)、2015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27)。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15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置地")与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00472.HK,以下简称"金六福")的控股股东JLF BVI签订附生效条款的《金六福股权转让协议》,新华联国际置地用自筹资金收购金六福控股股东JLF BVI持有的841,120,169股金六福股份,占金六福总股份数的50.41%,交易价格0.66元港币/股,总交易金额555,139,312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国际置地还将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守则》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国际置地持有金六福50.41%的股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3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证券代码:000510)已自2015年2月2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重组方案有关内容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图教育100%股权;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新都酒店、文锦花园员工宿舍、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及经营性债权债务;并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重组,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并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消除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债务造成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0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徐群先生、总经理邢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了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简单谈谈公司近几年的战略规划。

回答:公司专注于制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租赁,同时参股投资制冷产品主要部件的生产企业,健全产业链,参与泰州电厂一、二期工程的投资和运行,获取稳定的收益。

2、春兰股份主业一直不佳,集团总裁曾说过在2015年力争春兰空调回归主流阵营,现在看来已经不可能实现,那么为什么公司不改变主业寻求新的发展,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那就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回答:公司提出空调业务发展目标基于公司当时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但主要由于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以及一些自身的因素,公司空调业务没能如期实现增长目标。公司一直从事空调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渠道、品牌等优势,不会轻易放弃空调业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业务进行过调整的。我们相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一步步实现经营目标,求得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3、资本市场火爆,许多公司借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发展积累资本。请问贵司高层有没有意识进行资本运作为春兰发展积累资本?就回答有意识或没意识,不用回答没有资本市场运作的计划(因为现在肯定没计划)。

回答:公司有发展规划和目标。谢谢关注!

4、我是2001年就持有春兰了,感觉春兰和牛市无缘。2001年增发10亿后业绩就一路下滑。是不是集团有意掏空上市公司。

回答: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的应对策略。我们针对存在的问题一一进行分析,加以改进。相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一步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求得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5、在全国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轰轰烈烈进行的时候,投资者都在期待公司新能源资产能够早点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干脆整体上市,这样对春兰集团的新能源做大做强,加快发展不是一件有利的事情吗?

回答:公司大股东性质是集体所有制,不是国有企业。谢谢你提出的宝贵的意见。

6、请问为什么不注入电池业务把公司做大做强呢,空调不做主业一样可以发展,这样才能多元化全面发展啊

回答:截止目前未讨论该资产注入计划。谢谢关注!

7、请问大股东在公司发展如此困难的情况下有无优质资产注入或收购优质资产以拓宽公司经营领域及改善业绩的计划。

回答:截止目前,公司没有讨论过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公司没有应披而未披露的信息。

8、贵公司的资料中有锂电池一项,而实际上这部分业务属于集团而不是上市公司,请问这是否属实?

回答:新能源产业是集团公司的资产,不在上市公司内。

9、刚才说锂电池业务属于集团而不是上市公司,刚才我又上交易软件上看了一下,明明所属板块有"锂电池"一项,这是怎么回事?希望不是虚假宣传。

回答:请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谢谢关注!

10、请问春兰股份是否和春兰集团是一个大家庭?集团业务和春兰股份没关系是谁说的?这能说得过去吗?而且当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大股东投资30亿开发新能源"是什么意思?

回答:春兰股份的母公司是春兰集团,春兰集团有自身的业务和信息发布平台。

11、贵公司的性质究竟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近期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或股权激励政策的计划吗?谢谢

回答:公司大股东春兰(集团)公司的性质是集体所有制。公司目前没有股权激励的打算。

12、股份公司还有那么多低能效的存货,有啥处理计划没?另外,公积金那么高,没有计划转增股本吗?谢谢

回答:公司存货结构正常,是高能效二、三级产品,在正常消化中。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的增加,但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相适应。公司目前没有转增股本的计划。

13、电子商务公司一直是上市公司最大的出血点,看其他上市公司都在剥离不良资产,把优质资产注入或购并,就算09年恢复上市有电厂与部分房地产收益,一直给电子商务公司(空调)亏损掉,到底要亏到哪年为止呢?

回答:电子商务公司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渠道,是公司空调产业链上的重要布局,公司无处置的打算。

14、你们那个电子商务公司,有什么用?不觉得落后时代很多吗?

回答:电子商务公司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渠道,是公司空调产业链上的重要布局,不断改进和发展是我们的方向。

15、公司在改善经营业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公司今年工作的重点是:1、制定针对性的市场竞争方案,确定不同渠道(包括电商平台)的价格政策。明确客户发展目标,加强政策宣传、与客户的沟通、维护。 2、加大高效节能环保空调的研究开发力度,注重产品外观、功能集成、智能化、个性化等方面的发展。同时,针对空调器产业技术瓶颈实现变频技术和噪音抑制技术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产品竞争力。 3、在启动星威园住宅项目开发建设的同时,着力做好别墅的销售工作。 4、参与泰州电厂二期工程的增资,获取投资收益。

16、请问房地产开发情况。

回答:公司房地产已开发了商铺、别墅等项目,其中一部分商铺长期出租,建了一个大型建材连锁卖场(月星家居),另一部分在2014年上半年已销售完毕。别墅已销售约1/3,今年重点工作之一是着力做好别墅"去库存"工作。公司今年还将启动星威园普通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17、27号公司空调仓库发生火灾,这是否会对公司该冷年的产能产生影响?

回答:5月27日是公司食堂发生火灾,与生产无关联。

公司对参加本次说明会和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在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2)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3)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9)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33)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2223555/56 传真:0755-83195235/42/32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该业务暂不适用于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7天	1.5%	1.5%
	7天≤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3月	0.5%	0.375%
	3月≤持有期<6月	0.5%	0.25%
	6月≤持有期<1年	0.1%	0.025%
	1年≤持有期<2年	0.05%	0.0125%
	持有期≥ 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包括赎回至银行卡、赎回至大成钱柜以及赎回转认/申购)上述基金。基金转换本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国旅"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国旅(代码:6018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5%=5.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10494.75元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6.2 代销机构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电话:021-38576985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周睿

网址:www.shrcb.com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电话:浙江省内0571-96523、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联系人:郭剑鸣

电话:0512-56968061

传真:0512-58236370

网址: www.zrcbank.com

(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喻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